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动物保健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年产 1 亿支 SAV 稀释剂注射液（1ml）项目
- 项目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瑞阳路东侧厂区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性质：改建

（二）环保文件审批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年产 1 亿支 SAV 稀释剂注射液（1ml）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0 日，该报告表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源环审[2024]55 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三）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施工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夜间禁施工规定，每日晚 22:00 至次日清晨 6:00 期间停止一切施工活动，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同时，针对施工机械、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减震、围挡隔音、规范作业流程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	■ ■	■	■	■
●	■	■ ■	■	■	■致
能源消耗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天然气	72 万 Nm³/a	0	■ ■ ■ ■ ■ ■ ■ ■ ■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
1	1.1	1.1	1	1	1
2	2.1	2.1	2	2	2
3	3.1	3.1	3	3	3
4	4.1	4.1	4	4	4
5	5.1	5.1	5	5	5
6	6.1	6.1	6	6	6
7	7.1	7.1	7	7	7
8	8.1	8.1	8	8	8
9	9.1	9.1	9	9	9
10	10.1	10.1	10	10	10

[illegible]

4、生产工艺流程

[illegible]

[REDACTED]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8]6号)中内容。另外,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项目

(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1、项目竣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环保配套设施全部建设完成,具备调试及验收条件。

2、设备调试期: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开展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环保设施试运行,优化生产及治理工况。

3、验收实施期限: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完成现场核查、监测、资料整理,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一)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气治理设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两类:

项目配药工序在密闭操作间的负压称量罩中进行,颗粒物经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4m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由沂源县源能热力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不再自产,因此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天然气。

项目建设的热管蒸汽机成为备用设备。

2、废水治理设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经独立沟渠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与生产废水混排。项目循环冷却水仅定期补水、不外排，无生产性循环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工艺废水，全部收集处置，无直排、偷排情况。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荆山路南厂区东侧，设计处理规模 4000m³/h，污水处理站剩余容量可完全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充足。

污水处理站采用“兼氧+深曝+二级 A²/O+二沉+终沉”分级分质处理，废水经多级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置，废水排放全程合规可控。

3、噪声治理设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全程落实各项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增设减震垫、减震基座，从源头降低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全部布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部，依托车间墙体、门窗形成隔声屏障，减少噪声扩散；同时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辅助方式，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值，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合规处置”原则管理，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三类，所有固废均实现 100%合规处置，无随意丢弃、堆放、外流情况。项目污水站污泥由厂区统一处置，不纳入本项目固废核算范围。

（二）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体系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置环保处，统筹负责公司环保制度落实、污染防控管控、环保手续办理、日常环保监督检查等各项环保工作，实现企业环保工作标准化、统一化、常态化管理。同时，配套设立污水处理站班组，专职承担厂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设备巡检、故障排查、工况优化等工作，保障废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公司设立化验室，配备齐全的水质及环境检测设备，涵盖紫外分光光度计、COD 速测仪、马沸炉、烘箱、生化培养箱、溶氧仪、pH 计等专业化验设备，设备性能稳定，可独立完成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各项指标的检测分析，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废水日常监测需求。化验室依据实时检测数据，精准指导污水处理站工况调整与稳定运行，保障废水治理效果持续达标。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风险、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贴合项目生产及污染防控实际，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已在

沂源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

三、信息公开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要求，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规范安装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排放各项核心指标实施 24 小时实时监控，监测数据同步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实现废水排放情况常态化、透明化监管，全程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确保废水排放合规可控、可追溯。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环保自查期间，对照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规范及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开展全方位、系统性自查工作，排查发现项目环保管理存在部分细节问题，针对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存在问题：项目环保设施及生产运维相关运行记录不完善，前期未提前完成标准化运行记录台账的设计与筹备工作，台账记录规范性、完整性有待提升。

整改时限：自自查完成之日起 1 周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结合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运行管控要求，标准化设计设备运行、废气废水治理、固废处置、设备巡检、工况调试等全套运行记录台账；安排专人梳理补齐前期缺失记录，规范后续日常运行记录填报流程，做到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全面完善项目环保运行

台账管理体系。

整改成效：按期完成台账体系搭建及记录完善工作，后续将常态化开展台账自查自纠，持续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